

國立高雄大學「智慧科技與應用跨域微學程」修習要點

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年度第 3 次學程設置小組會議通過，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備查通過。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設置小組會議修正課程規劃表通過，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備查通過。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設置小組會議修正課程規劃表通過。

- 一、 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智慧科技與應用跨域微學程(以下簡稱本微學程)由本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主辦。由院長擔任召集人,並由參與系所主管或其推派之專任教師,組成智慧科技與應用跨域微學程設置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處理相關事宜。
- 二、 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本校應用數學系、應用化學系、應用物理學系、生命科學系、統計學研究所開設。本微學程課程共分「大數據分析」、「科學實作」、「金融科技」、「綠色能源材料化學」、「生技產品研析與應用」五個模組。
- 三、 學生修習本微學程應填具修習申請表(如附件一)向本院申請本微學程,本微學程最低修習學程學分數為 9 學分,學生至少須修畢任一模組課程 9 學分,含必修 3 學分、不同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 6 學分。詳細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規劃如附件二。
- 四、 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,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,仍應符合本校學則有關修業年限之規定。
- 五、 修滿本微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,得填具證書申請表(如附件三)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,由本院核發證書。
- 六、 本微學程學分之認定由本小組審核。
- 七、 未修畢本微學程學分之學士班畢業生,若成為本校碩士生,得繼續修習本微學程,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學程學分數計算。
- 八、 未修畢本微學程學分之碩士班畢業生,若成為本校博士生或其他系所碩士生,得繼續修習本微學程,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學程學分數計算。
- 九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學程設置小組會議通過,送院課程委員會或院務會議備查後發布,修正時亦同。
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